

证券代码：832493

证券简称：珠海港信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钟振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49,417.82 元，公司 2021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1. 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珠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舒莹、何佳悦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银（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